

卫生法规规章汇编

(1982—1989)

湖南省卫生厅办公室

1989年

卫生法规、规章汇编

(1982 ~ 1989)

湖南省卫生厅办公室

1989年

说 明

本《汇编》刊载了1982年至1989年上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的卫生法规，国务院、卫生部发布的卫生方面的规章、政策性文件，以及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发布的地方性卫生法规，湖南省委、省人民政府、省卫生厅发布的卫生方面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共112件。分为综合、卫生防疫、妇幼保健、医政工作、药政管理、中医工作、医学教育等7类。在每一类中，全国性的卫生法规、规章排在前面，其次是省人大、省委、省政府、省卫生厅发布的地方性卫生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

编 者

一九八九年九月

目 录

一、综合类

-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关于卫生工作改革若干政策问题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5〕62号……………(1)
-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深化改革鼓励教育科研卫生单位增强社会服务意见的通知 国发〔1989〕10号……………(7)
- 湖南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 一九八六年四月九日……………(21)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中医药工作的决定》 湘政发〔1987〕5号……………(33)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和深化医疗卫生单位改革的通知》 湘政发〔1988〕19号……………(29)
- 关于制发《湖南省医院承包经营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湘卫计〔1988〕48号……………(36)
- 转发卫生部、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关于业余医疗卫生服务收入提成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湘卫计〔1986〕83号……………(45)
- 关于印发《湖南省卫生单位有偿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湘卫政〔1989〕4号……………(47)
- 关于印发《湖南省医疗卫生单位院(所、站、校)长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湖南省卫生全额预算单位经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湘卫计〔1988〕66号……………(53)

关于印发《湖南省卫生系统固定资产投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卫计〔1989〕25号	(79)
医院财务管理办法		

(一九八八年二月二日卫生部、财政部颁布)

..... (60)

关于印发《湖南省卫生统计暂行规定》的通知	湘卫计〔1987〕75号	(85)
----------------------	--------------	------

关于卫生涉外工作的几条规定	湘卫办〔1988〕17号	(89)
---------------	--------------	------

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五日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颁发)

..... (91)

湖南省贯彻执行《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细则

(一九八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湖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
导小组颁发)

..... (95)

二、卫生防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25次会议通过)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25)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国务院发布）	(134)
禁止食品加药卫生管理办法	
（1987年10月22日卫生部、国家中医管理局发布）	(137)
乡镇企业劳动卫生管理办法	
（1987年7月9日卫生部、农牧渔业部发布）	(141)
关于修订颁发《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	
规定》的通知（87）卫防字第60号	(144)
消毒管理办法（一九八七年九月十八日卫生	
部发布）	(152)
艾滋病监测管理的若干规定	
（1987年12月26日国务院批准）	(156)
全国结核病防治工作暂行条例（试行）	
（1984年5月10日卫生部发布）	(161)
全国麻风病防治管理条例	
（1988年9月20日卫生部发布）	(16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987年9月15日卫生部发布）	(172)
湖南省城乡集市贸易食品卫生管理办法（试行）	
（1985年3月7日湖南省第6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	(183)
湖南省血吸虫病防治管理条例	
（1987年9月20日省第6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27次会议通过）	(187)
湖南省工业企业劳动卫生管理条例	
（1987年11月26日湖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	(19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行政处罚
暂行办法

（1986年8月1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196）

湖南省狂犬病防治办法

（1985年12月29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200）

湖南省食盐加碘防治地方性甲状腺肿暂行办法

（1985年7月5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203）

湖南省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

（一九八三年六月三十日湖南省卫生厅发布）
……………（206）

湖南省采购食品索证规定

（一九八六年六月十六日湖南省卫生厅发布）
……………（208）

关于核发《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化妆品
生产卫生许可证》和《化妆品销售卫生许可证》的
通知 湘卫防〔1988〕74号……………（210）

关于颁发《湖南省工业企业劳动卫生监察程序（试行）》
的通知 湘卫防〔1988〕54号……………（217）

关于印发《湖南省劳动卫生监察机构与职责（试行）》
的通知 湘卫防〔1988〕55号……………（238）

关于在我省全面推行预防保健基金制的通知
湘卫防〔1989〕29号……………（243）

关于印发《湖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
办法》的通知 湘卫防〔1988〕14号……………（245）

三、妇 幼 保 健

妇幼卫生工作条例

（卫生部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日颁发）……………（24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妇幼卫生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国办发〔1983〕12号……………	(255)
颁发《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编制标准(试行)》的通知	
(86)卫妇字第2号……………	(260)
关于颁发《妇幼保健机构各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职 责》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88)卫妇字第3号……………	(263)
关于重申(64)卫干崔字第516号文的通知	
(80)卫人字第450号……………	(281)
关于实行《全国城乡孕产期保健质量标准和要求》的 通知	
(85)卫妇字第6号……………	(284)
关于下发“婚姻保健工作常规(试行)”的通知	
(86)卫妇字第9号……………	(291)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国务院令第9号……………	(303)
关于印发《女职工保健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 的通知	
(86)卫妇字第7号……………	(306)
城乡儿童保健工作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关于下发《散居儿童卫生保健 管理制度》的通知	
(87)卫妇幼字第108号……………	(320)
计划生育技术管理工作条例(试行)	
(1983年12月9日卫生部发布)……………	(325)
转发卫生部关于下发《男·女性节育手术并发症诊断 标准》的通知	
湘卫妇〔1989〕7号……………	(330)

四、医政工作

医疗事故处理办法

(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国务院发布).....(337)

卫生部关于发布《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草案)》

的通知 (88)卫医字第14号.....(343)

湖南省《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

.....(348)

医务人员医德规范及实施办法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卫生部发布).....(353)

全国医院工作条例

(一九八二年元月三十日卫生部发布).....(355)

关于推广使用一次性塑料注射器、输液、输血管、针

的通知 (87)卫医字第3号.....(365)

转发卫生部、公安部《关于来华外国人提供健康证明

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湘卫医〔1987〕25号.....(368)

转发卫生部《关于整顿血液制品生产管理的通知》

湘卫药〔1988〕10号.....(372)

关于印发《湖南省乡村医生考核考试发证实施办法》

的通知 (84)湘卫医字第14号.....(376)

关于乡(镇)集体医务人员纳入城镇县以上集体劳动

计划管理,解决户口、粮食关系的通知

(85)湘卫医字第17号.....(380)

关于认真做好乡卫生院管理体制改革的工作的通知

(86)湘卫医字第14号.....(385)

关于印发《湖南省医院预防院内交叉感染的实施办法》

的通知 (86)湘卫医字第11号.....(387)

关于印发《湖南省城市医疗卫生机构支援农村卫生事业建设暂行规定》的通知	(86)湘卫医字第12号.....	(400)
关于印发《湖南医务工作者医德医风标准及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86)湘卫医字第23号.....	(404)
湖南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卫生院“三管三有”建设标准》的通知	湘卫医〔1987〕12号.....	(408)
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卫生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湘卫医〔1987〕36号.....	(413)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临床进修人员和研究生管理的通知	湘卫医〔1988〕19号.....	(418)
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区(中心)卫生院“三配套三提高”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	湘卫医〔1988〕42号.....	(421)
关于印发《湖南省村民委员会卫生组织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卫医〔1988〕25号.....	(427)
关于印发《湖南省全面医疗质量管理方案(试行)》的通知	湘卫医〔1988〕38号.....	(430)
关于印发《湖南省家庭病床管理办法的规定》的通知	(85)湘卫医字第12号.....	(475)
关于印发《湖南省医疗质量督察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湘卫医〔1988〕52号.....	(438)
关于印发《湖南省医疗协作联合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湘卫医〔1987〕30号.....	(441)
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业余医疗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湘卫医〔1988〕34号.....	(446)

关于印发《湖南省挂牌门诊及分级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湘卫医〔1988〕37号	（448）
关于印发《湖南省特别门诊和特别病房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湘卫医〔1988〕40号	（450）
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业余医疗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湘卫医〔1988〕34号	（446）
关于建立自我约束机制，深化医院内部改革的意见	湘卫医〔1989〕18号	（452）
关于加强医疗仪器设备管理的意见	湘卫医〔1989〕14号	（456）
转发卫生部卫医字（89）第8号文件的通知	湘卫医〔1989〕25号	（458）
关于印发《湖南省个体开业行医考试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湘卫医〔1989〕13号	（466）
关于颁发《湖南省医士、中医士、个体开业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卫医〔1989〕8号	（469）

五、药政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483）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办法》		
的批复	国函〔1989〕3号	（493）
麻醉药品管理办法		
（1987年11月28日国务院发布		（506）
精神药品管理办法		
（国务院1988年12月27日第24号令发布）		（512）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1988年12月27日国务院第23号令发布).....	(521)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1989年1月13日国务院第25号令发布).....	(524)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卫生部1988年3月17日发布)	(530)
医院药剂管理办法	
(1989年3月24日卫生部发布)	(541)
关于申报药品优质产品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	
(86)湘卫药字第8号	(546)
关于人、兽药品经营管理中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	
湘卫药〔1987〕11号	(547)
六、中医工作	
关于转发卫生部、劳动人事部(86)卫中字第4号文	
的通知 湘编〔1986〕20号	(551)
关于颁发《全国中医医院组织机构及人员编制标准	
(试行)》的通知(86)卫中字第4号	(552)
全国中医医院工作制度与工作人员职责(试行)	
(1986年卫生部颁发)	(563)
关于在国际交往中对中医中药保密问题的通知	
(82)卫中字第5号	(680)
关于对六十年代以前的中医学徒出师人员实行专业技	
术职务聘任的办法 (85)卫人字第86号	(681)
关于发布《中医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试行)》的通知	
(89)国医医字第1号	(683)
关于发布《中医师、士管理条例(试行)》的通知	
(89)国医医字第2号	(687)
关于发布《中西医结合人员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试行)》	

的通知	(85)卫中司字第59号	(693)
中医药人员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试行)		
(1985年10月8日卫生部颁布)		(695)
关于印发《中等中医职业技术学校规模编制》《中等 中医职业技术学校实验室主要教学仪器设备装备标 准》《中等中医职业技术学校教学计划》的通知	湘卫中〔1987〕4号	(700)
关于印发《湖南省老中医(药)人员带徒暂行办法》 的通知	湘卫中〔1987〕14号	(728)
关于印发《中等中医职业技术学校达标条件》的通知	湘卫中〔1989〕11号	(731)
关于下达《中医处方书写规范》与《中医门诊处方》、 《中医住院处方》式样的通知	湘卫中〔1988〕6号	(736)
关于加强中药汤剂制剂工作的意见	湘卫中〔1989〕4号	(741)
关于下达《中药汤剂制剂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89)湘卫中局字第24号	(743)
关于下达《中医医院急诊科建设达标标准》和《中医 医院急诊室建设达标标准》的通知	(89)湘卫中局字第29号	(751)
七、科 教 工 作		
关于印发《县中等卫生职业技术学校达标条件》的通知	湘卫科教〔1988〕16号	(755)
关于加强医学教育秩序管理的通知	湘卫科教〔1989〕4号	(759)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关于卫生工作 改革若干政策问题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5〕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原则同意卫生部《关于卫生工作改革若干政策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关于卫生工作改革若干政策问题的报告

国务院：

为了贯彻执行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进一步开创卫生工作新局面，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卫生事业，我部起草了关于卫生工作改革若干政策问题的报告，并经今年一月份全国卫生厅局长会议讨论，进一步做了修改，现报如下告。

建国三十五年来，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我国卫生事业建设取得了很大成绩。到一九八三年底，全国卫生机构已发展到十九万六千个，医院病床二百一十一万张，专业卫生人员四百

零九万人。医疗、卫生防疫、妇幼保健、教育、科研和药检机构，基本建立起来，形成了一个遍布城乡的医疗卫生网。各种疾病的发病率有了大幅度下降、人民的健康水平普遍有了提高。

当前的主要问题是，卫生事业发展缓慢，与我国经济建设和人民群众的医疗需要不相适应。到一九八三年底，我国医院病床平均每千人口只有二点零七张，医生（医师和医士）平均每千人口只有一点三三人，各种传染病年发病人数一千五百万人左右。每年都有很多需要住院的病人住不进医院。造成这种状况的主要原因，一是卫生事业经费和投资严重不足，加之六十年代以来，三次大幅度降低收费标准，致使医疗收费标准过低，医疗机构亏损严重；二是在政策上限制过严，管得过死，吃“大锅饭”的问题也很严重，没有把各方面办医的积极性调动起来。

为了加快卫生事业的发展，我们认为，中央和地方应当逐步增加卫生经费和投资；同时，必须进行改革，放宽政策，简政放权，多方集资，开阔发展卫生事业的路子，把卫生工作搞活。卫生工作改革的目的是，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有利于防病治病，便民利民。医院的改革要坚持正确的治疗原则，注意合理用药和合理的检查，避免浪费，不能单纯考虑经济问题。为了推动卫生工作改革全面开展，我们认为在政策上应明确以下几点：

一、关于发展全民所有制卫生机构的方针问题。发展全民所有制的卫生机构，要实行中央办、地方办和部门办同时并举的方针。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地方卫生事业的建设主要依靠地方投资，各级政府要积极发展和建设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要鼓励工交企业和其他部门建立卫生机构，并向社会开放，卫生部门在技术方面给予帮助和支援。企业和其他部门也可与卫生部门联合办卫生机构，实行互惠互利。

卫生机构的建设，要实行大、中、小型相结合，以中、小型为主，要同城镇建设和城市小区建设同步进行，做到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要注意加强专科重点建设和疗养院、康复机构的建设，随着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逐步用现代技术装备各级卫生机构。

二、关于扩大全民所有制卫生机构的自主权问题。各级卫生机构要积极创造条件实行院、所、站长负责制，院、所、站长由上一级任命，或民主推荐报上级批准，并实行任期制。不胜任工作的，可以调换。其他干部实行聘任制，工人实行合同制。院、所、站长有权对职工进行奖惩、解聘和辞退；有权根据需要，在定额编制范围内从院外招聘医务人员，可以全日工作，也可以半日工作。职工也有权按合同辞聘。同时，要逐步建立健全各项民主管理制度。

国家对医院的补助经费，除大修理和大型设备购置外，实行定额包干，补助经费定额确定后，单位有权自行支配使用。对其他卫生机构则实行预算包干的办法。卫生机构内部要实行适合卫生单位特点的、责权利相结合的、各种形式的管理责任制。全民所有制的区、乡卫生院和其他规模较小的全民所有制医疗机构，在不改变所有制的情况下，可以按集体所有制的办法进行管理，也可以承包给职工去办。

各级医疗机构特别是基层医疗机构，要积极开展出诊，大力发展家庭病床。要改革门诊制度，延长门诊时间，一般医院应坚持全日门诊，方便群众就医。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充分发挥现有医疗设备包括贵重仪器设备的作用，提高利用率，凡能对外提供服务的，都要对外开放。大、中城市可试办影象诊断和检验中心，为各级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和个体开业服务。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一些后勤供应、维修服务及生活福利等项目，应积

极创造条件走向社会化、企业化。

卫生工作是技术工作，未经专业训练的人员，不得安排到卫生部门担任技术工作。对现有的不懂业务技术的人员，有培养前途的要进行专业训练，对其他人员可组织他们开展各项为本单位和社会服务的工作，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三、积极发展集体卫生机构。要鼓励和支持集体经济组织、城镇和街道组织举办医疗卫生设施，鼓励民主党派、群众团体办卫生机构，鼓励离退休医务人员集资办卫生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富余的单位，根据不同情况，经过批准，可以允许一部分医务人员离职办卫生机构。集体卫生机构要在人事、财务和经营管理等方面有充分的自主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按劳分配，民主管理的制度。除留适当的公积金和公益金外，工资、奖金可按照有关规定根据集体收入和个人服务好坏实行上下浮动。要尊重集体卫生机构的所有权，对集体的财产不得随意平调或侵犯。

改变国家对现有集体卫生机构的经费补助办法，要按完成医疗预防保健任务的情况进行补助。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卫生机构的建设和人员培训。乡卫生院要建立预防保健组，或配备专职的防疫保健人员，负责卫生防疫和妇幼保健工作，其经费开支，从防疫和妇幼保健经费中拨给。

四、支持个体开业行医。积极组织和支持经过考核、合乎条件的闲散医务人员（包括民族医、草药医和对医药确有一技之长的人员）和离退休退职医务人员个体开业行医，坐堂看病，办医院，办接生站，开展特别护理，以及检验、放射和卫生保健咨询等服务工作。个人开业行医的，经过批准可以附设药柜。全民所有制医务人员离休退休后开业，仍享受离休退休金待遇；集体所有制人员退休后开业，退休金发给的办法，可